人權日

1948年12月11日被全球公認為人權日。

從那時起，每年的這一天用來紀念當時由美國總統佛蘭克林·羅斯福（Franklin D. Roosevelt）的夫人埃莉諾·羅斯福（Eleanor Roosevelt）所領導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（Human Rights Commission）所採納的宣言，以呼籲關注重視和捍衛人類尊嚴。

這份審查文件在1948年前後進行，基於一些零星事件對世界的罪惡產生憤慨，之後，針對抗衡全世界所有國家中的不平等現象，首次得到對人權堅決的承認。。

承認這份憲章的有效性，以及對其30條內容的逐字應用，將會從我們腐敗的社會中消除以下現象：奴役、酷刑、種族主義、各種暴力、虐待未成年人、人們爭相剝削以及貧窮、侵犯和污染環境資源。